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3-018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9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6%。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4月16日。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81号文核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邦制药”）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70万股，于2010年4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51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680万股。

根据2011年3月23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86,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2.7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3,600,000股。

## 二、相关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 1、发行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观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股东杜健、吕玉涛、张侃、何文均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观福及发行前全体承诺：目前未拥有任何从事与信邦制药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或股份，或在任何与信邦制药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观福承诺：在本承诺有效期内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信邦制药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信邦制药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信邦制药股东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本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4月16日。
-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6,9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4,9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8%。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1名，股份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单位：股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的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张观福	69,720,000	69,720,0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合计	69,720,000	69,720,000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持有部分解除销售股份的股东张观福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信邦制药本次部分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

###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